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2月18日、2021年2月19日、2021年2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股东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确认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基本面未发生变化，但目前公司A股股票涨幅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2月18日、2月19日和2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值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1、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经公司自查和问询股东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

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经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已披露的公告存在需要补充公告的情形。

4、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5、截至公告日，公司股东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2,2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9%，处于冻结和轮候冻结状态，具体详见公司在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关公告。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核实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相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事项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2日